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潘進東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丞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彭思喬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楊右任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